

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减办〔2024〕7号

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6月份我省自然灾害形势预测》的通知

各市、县（区）减灾委，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近日，我办会同省应急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气象局和地震局回顾5月份自然灾害情况和6月份历史灾情，分析今年6月份我省气候趋势，对自然灾害形势进行会商研判，形成《2024年6月份我省自然灾害形势预测》。现印发给你们参考，请结合实际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6月份我省自然灾害形势预测

近日，省减灾办会同省应急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海洋渔业局、气象局、地震局回顾5月份自然灾害情况和6月份历史灾情，分析今年6月份我省气候趋势，对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进行会商研判。综合分析认为，6月可能发生持续性强降水过程，要注意防范持续性强降水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城市内涝、山洪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6月仍是强对流易发期，要注意防范局地强对流造成的危害；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低；近海可能出现4米以上灾害性海浪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5月份自然灾害情况回顾

今年5月份我省气温偏低，降水偏少，月内经历了3次暴雨、1次强对流过程。全省平均气温22.5℃，偏低0.4℃。近八成县（市、区）城区气温偏低，中南部地区共10个（市、区）城区偏低1.0℃以上。全省平均累计降水量197.9毫米，偏少13.1毫米（6.2%）。降水分布不均，南部降水偏多，以东山偏多78.9%为最；中北部降水偏少，以古田偏少50.0%为最。3次暴雨过程中，以5月20—22日暴雨过程影响最大，范围为近10年5月同期第四广。（1）水情汛情：洪水场次偏少，量级不高，未发生超保证水位；江河来水总体正常，水库蓄水偏多，至29日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90.80亿方，占正常蓄水量68%，较常年同期偏多4%，较去年同期偏多2%。（2）地质灾害：发生地质灾害1起。5月4日宁化县石壁镇隆坡村发生土质崩塌，方量5—10方，未造

成人员伤亡。(3) 森林火灾：未发生。(4) 海洋灾害：全省共发生一次4米以上海浪过程，未发生灾害性风暴潮。

二、6月份历史灾情分析

统计近5年（2019—2023年）6月份各灾种发生频次，灾种主要集中于洪涝、风雹和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其中洪涝灾害发生频次占比75%，风雹频次占比18.8%，应重点防范可能出现的持续性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及其引发的城市内涝、滑坡和泥石流等次生灾害。据统计，近五年6月份，洪涝灾害年均造成我省32.95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44.64亿元；风雹灾害年均造成我省90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1.2万元。

统计2019—2023年6月份重灾县（市、区）直接经济损失情况，重灾区域主要集中于南平、三明和龙岩等地，其中2022年全省大范围持续性强降雨造成松溪县最大经济损失35.31亿。为此，我们应重点关注南平、三明、龙岩等脆弱区域。

三、6月份自然灾害形势预测

（一）气候趋势预测。预计6月份，我省大部分县（市、区）城区平均气温为24.5—28.5℃，鹫峰山脉城区为21.0—22.5℃；北部地区偏低0.1—1℃，中部和南部地区偏高0.1—1℃。月总降水量160—520毫米，内陆及北部沿海偏多1—2成、南部沿海偏少1—2成；较明显降水时段大致出现在1—6日、12—16日和19—22日。6月1—6日，南平中北部和福州、莆田、泉州、厦门和三明五市的局部有中等以上暴雨，要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城乡积涝、塌方滑坡等次生灾害和交通安全风险。

（二）洪涝灾害风险。根据省气象台5月31日降雨数值预

报，预测6月1-2日，闽江建溪、富屯溪、大樟溪、梅溪等河流可能发生超警洪水。福州、莆田、泉州、三明、南平等地因短时强降雨可能引发中小河流洪水，局地可能发生山洪灾害，建瓯、建阳、闽清、永泰等地要密切关注，加强防范。

(三) 森林火灾风险。6月全省降雨天气偏多，空气湿度较大，全省大部分县市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较低。但是，仍然需要警惕因大风、雷电、强升温等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加之端午节假期来临，户外游玩人员增多，野外用火频繁，火源管控难度增大，森林火灾风险仍需关注。

(四) 地质灾害风险。受强降雨等因素影响，南平北部（浦城、政和等）可能出现地质灾害橙色预警，南平市西部和北部、三明市北部、宁德市西北部可能出现地质灾害黄色预警，要重点防范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房前屋后潜在地质安全隐患区和龙舟水集中区，以及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公路、矿山开采、削坡建房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五) 海洋灾害风险。根据前期海洋大气条件和相似年统计结果分析，预计6月将有1—2个热带气旋生成。热带风暴“马力斯”登陆北上，6月2日至3日我省各大渔场和钓鱼岛海域将出现3—4米的大浪到巨浪；沿海海区有一定的大风灾害风险，要防范大风对航运、滨海旅游和渔业等行业的不利影响。

抄送：各市、县（区）减灾办。

福建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